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

许昌市颍河化行闸除险加固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及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 工程概况

化行闸在防洪、农业灌溉、城市供水、水资源调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许昌市的经济社会发展起非常重要的作用。本次建设主要内容为原址拆除重建化行拦河闸，配套建设桥头堡、启闭机房、交通桥、机电设备、管理设施、安全监测设施、信息化系统及水文测报设施等。

化行闸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设计泄洪流量为1060m3/s，相应水位80.18m。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校核流量1720m3/s，相应水位81.78m。相应拦蓄水量310万m3，属于大（2）型水闸。共布置6孔闸门，单孔净宽10.00m，闸室采用钢筋混凝土开敞式结构。底板高程74.5m，闸墩高程83.1m。闸墩顶部布置有检修桥和交通桥，闸室上部设排架、启闭机房，闸室两侧设桥头堡。

1. 采购内容
2. **蓄水安全鉴定工作任务**

对与蓄水安全有关的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制造与安装的质量进行检查，对影响工程安全的因素进行评价，提出蓄水安全鉴定意见，明确是否具备蓄水验收的条件。

重点是检查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制造与安装是否存在影响工程蓄水安全的因素，以及工程建设期发现的影响工程安全的问题是否得到妥善解决，并提出工程安全评价意见;对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并涉及工程安全的问题，应分析其影响程度，并提出评价意见;对鉴定发现的符合设计文件、但可能对工程安全运行构成隐患的问题，也应对其进行分析和评价。

**（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工作任务**

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和设计变更（如有），检查工程建设完成情况;依据有关报告成果，对工程施工质量和工程初期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对各阶段验收及蓄水安全鉴定遗留问题处理情况进行评价；对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消防设施、工程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情况及遗留问题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价;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意见，明确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结合上述工作任务，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规定的范围、程序及相关要求完成化行闸除险加固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及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工作。

1. 时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成果报告并交付；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在满足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条件1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成果报告并交付。